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25 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第 59/36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

* A/61/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4
奥地利		4
保加利亚		5
加拿大		6
克罗地亚		8
塞浦路斯		9
捷克共和国		9
丹麦		10
格鲁吉亚		10
匈牙利		10
冰岛		11
日本		11
肯尼亚		12
拉脱维亚		12
黎巴嫩		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3
立陶宛		13
卢森堡		14
墨西哥		15
卡塔尔		15
沙特阿拉伯		15
瑞典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

突尼斯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
联合王国	17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8
附件	
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21

一. 引言

1. 2004 年 12 月 2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 59/36 号决议。大会该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机构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执行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出普通照会，并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和 2006 年 2 月 9 日发出信函，分别邀请各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他转递大会第 59/36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载入本报告。

3. 已收到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的答复。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答复全文可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4. 由附加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主管当局通报的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 附加议定书² 所有缔约国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6 日]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批准/执行

1. 2005 年，奥地利最终完成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2003 年）的议会批准程序筹备工作。但是，由于该议定书只是最近才提供所有有效语文的版本，其批准程序将于 2006 年夏季启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为欧洲联盟部队和第三国部队提供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训练

2.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奥地利军队的军士和军官的基本训练内容。另外，国际特派任务预备训练常规课程包括有关针对派遣地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内容。

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

3. 为了支持批准并按照欧洲联盟（欧盟）共同立场和行动计划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在双边对话和欧盟对话中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奥地利鼓励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特别是在法院已经开始调查的情况下合作，并且处理《罗马规约》第 98 条第 2 款规定的双边豁免协定的问题。奥地利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执行宣判协议》，此协议将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青年人中的传播

4. 2004 年，奥地利青年红十字会，与德国、瑞士和卢森堡的姐妹组织一道以德语发布了红十字委员会手册《探讨人道主义法》的电子版，并于 2005 年发布了该手册的打印文本。该手册用于学校开展和组织教师培训讲习班。此外，维也纳大学法学院除在国际公法的一般课程中讲授的人道主义法之外，还开设了关于武装冲突和军事干预的课程。萨尔茨堡法学院开设了关于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课程。此外，每年还与萨尔茨堡大学合作，为国际刑法专业的学术人员和从业人员开设为期两个星期的暑期课程，并作为有关一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当代问题的智库。

5. 2006 年 5 月，红十字委员会和奥地利红十字会在欧盟轮值主席国奥地利发起下组织了关于探讨人道主义法的欧洲教育领导才干会议，旨在培养并加深对探讨人道主义法方案的概念和方法的认识。

奥地利红十字会扩展搜寻失踪人口能力的努力

6. 奥地利国家红十字会为来自冲突地区的现居住在奥地利的移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搜寻服务。2004-2005 年，奥地利红十字会开展了有关解决巴尔干战争失踪人口案件的项目，其中来自该区域的现居住在奥地利的移民/难民帮助收集了资料。计划到 2006 年底将此服务扩展到另外两个城市。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06 年 6 月 20 日]

1. 2005 年，保加利亚红十字会开展了广泛的活动，为人道主义目的调动公共资源，并利用各种办法推广人道主义法标准以及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2. 保加利亚红十字会继续协助保加利亚武装部队最高指挥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采取的部分方法是，在为高级军官举办的训练课程中开设学习课以及主办专门展览，着重说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当代武装冲突环境中所面临的挑战。有关学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所取得的一个主要成果是，批准了为各类现役人员举办的人道主义法学习方案，这个方案能够更好地将此类学习纳入武装部队的管理条例和训练工作。保加利亚红十字会还为海外的保加利亚军事特遣队提供材料，说明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实施措施和武装占领军各自的义务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在轻微冲突中的任务。
3. 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并通过开展自我维持的事业，保加利亚红十字会组织编制并分发了多种信息材料，同时设法巩固全国工作人员和志愿宣传人员网络及其国际人道主义法青年俱乐部的活动。保加利亚红十字会还为各类人员组织和（或）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红十字运动原则、历史和活动的课程和讲习班，其中包括军官、执法人员、议员、公务员、红十字人员和志愿者、媒体代表以及大学生和中学生。
4. 在军事教学和军事手册中增加并结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内容，已经成为保加利亚红十字会在传播方面行动计划的一个根本目标。
5. 保加利亚红十字会传播活动的最新发展着重于为大学生和中学志愿者组织有关人道主义法的课程和讲习班，旨在加强国家红十字会的传播能力，满足青年人获得更多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红十字原则的知识的需求，并鼓励这些对象群体尊重这些价值观念。
6. 保加利亚红十字会还系统地协助国际组织和保加利亚政府进一步完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设法建立实施这些文书的国家机制，并就红十字会的呼吁和世界各地各种违背人类规范的做法组织媒体运动。

加拿大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06 年 6 月 30 日]

《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

1. 2006 年 6 月 19 日，加拿大签署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增加一个识别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三附加议定书）（2005 年），并预计将于今年后期开展批准工作。此外，2005 年加拿大加入了《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一议定书（1954 年）和第二议定书（1999 年）。

加拿大保护平民的努力³

2. 加拿大长期明确承诺，为平民提供法律和人身保护，这始终是其外交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2000 年以来，加拿大一直着重于推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定并加强国际标准，支持实地具体的保护活动，并发展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网络以及在实地的非政府组织的政治意愿和能力。

3. 加拿大除了就此方面在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之外，还提供外交、财力和人力资源，支持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智库以及帮助制定和开发有关平民保护的政策和工具的非洲区域努力。这些包括处理有罪不罚问题，防止受危机影响的人遭受性剥削、促进对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鼓励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具体倡议。加拿大还在各种论坛就恰当使用武力为受威胁的民众提供人身保护的问题展开讨论，制定减轻联合国制裁在人道主义方面影响的准则，并为有关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主要宣传工作提供支持。

4. 2004 年以来，由加拿大支持的倡议设法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侧重于开发供实地使用的非强制性和强制性的实际工具，增加宣传和外交行动，确保长期政治接触，发展标准，并逐步落实保护平民议程。重点是在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扩大对平民保护议程的参与和支持。

加拿大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努力

5. 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是加拿大人类安全议程和国际援助方案的关键内容。在 2000 年至 2005 年之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通过《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在两个战略重点领域之一的儿童保护、包括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保护方面增加了四倍投资。加开发署已经发展了关键性的尖端方案编制、分析和资源，包括儿童参与试点项目和儿童保护研究基金项目，其中有五个项目涉及到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作战部队中女孩的作用。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渥太华大学举行了会议，以传播这些研究成果。⁴

加拿大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活动

6. 在国际一级上，加拿大在帮助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各阶段和各方面工作以及参与政策制订和执行的问题上发挥了有力的领导作用，并且与其他国际行为者合作，积极地在建设和平和人类安全努力中采取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处理方针，以确保男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并从中受益。同样，加拿大一直积极地促进各国尽职尽责，防止、调查并惩处所有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径，

³ 详细情况见：www.humansecurity.gc.ca/civilians_en.asp 和 www.acdi-cida.gc.ca。

⁴ 关于研究成果的总体情况见 www.uottawa.ca/childprotection/。

包括在武装冲突有关局势中的暴力行径。加拿大在国内还开始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加拿大部队

7. 加拿大有若干出版物，⁵ 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训练辅助参考材料，并为部队人员提供各种有关武装冲突法的训练。训练包括新兵基本训练的部分课程、理论课程、军官必修的自学科目以及为所有派遣到国际行动的人员在派遣前针对特派任务提供的课程。此外，指挥官应熟悉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行动和战术一级的武装冲突法》的内容，以确保在军事行动的各个方面贯彻武装冲突法。

8. 军法处处长办公室的法律干事为参与筹划和开展军事行动的各级指挥提供法律意见。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2006 年 8 月 3 日]

1. 2005 年 2 月和 2006 年 5 月克罗地亚分别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战争遗留爆炸物）和《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2006 年 5 月，克罗地亚签署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很快将开始批准程序。

2. 2005 年 11 月 28 日到 12 月 2 日，克罗地亚在萨格勒布主办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对执行《内罗毕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首次评价。会议着重于四个主要目标：全球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总括性禁令的接受情况；销毁现有存货；排雷；帮助受害者。萨格勒布进展报告评估了已取得的进展成绩和有待做的工作，并成为来年的指针。

3. 《克罗地亚刑法》规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为犯罪行为。经过 2004 年 10 月生效的对《刑法》的修订，克罗地亚刑事立法也与国际公约、特别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公约统一起来。《刑法》采用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所提出的“危害人类罪”这个新的刑事犯罪概念并对此作了规定，将现有的“战争罪”与第 8 条统一起来，并采纳了第 28 条所提出的“指挥官责任”这个刑事犯罪概念，作为一条新的规定。这样做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国家对互补原则的响应。

⁵ 这些出版物可从 www.forces.gc.ca/jag/publications/default_e.asp?VIEW_BY=title 查阅。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06 年 6 月 27 日]

1. 塞浦路斯致力于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和执行《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具体办法包括将议定书翻译成希腊文，以及在政府公报公布议定书的内容。此外，塞浦路斯红十字会以希腊文和英文发布了若干资料手册。
2. 为确保正确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塞浦路斯武装部队)分发了教育手册，向所有战斗单位解释武装冲突法的规定。此外，每年按照国民警卫队总参谋部年度训练方案指针在每个战斗单位开设训练课程。为确保有关《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 年附加议定书》条款的传播工作以及对武装冲突基本行为规则的理解，在《战士手册》中专门为此增加了一个章节。最后，将国民警卫队接受过有关武装冲突法训练的军官派到每个作战编队中，负责监测《公约》及《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在作战中向指挥官提供意见。
3.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塞浦路斯实行欧盟关于推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导纲要，并参加相关的工作组。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6 年 5 月 31 日]

1. 2006 年 4 月 12 日捷克共和国签署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并将与《1999 年第二议定书》和《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一道交由议会批准。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

2. 捷克共和国关键的法律和政策文件中包含若干明确提及或保证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之处。此外，为加强执行和推广工作，外交部非正式地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部委间委员会，今后将正式确立这个委员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

3. 鉴于目前已经有完全职业化的武装部队，捷克共和国正在改革整个军事的训练系统。在目前已发布的具体训练方案中增加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今后的训练方案中也会列入此类内容。这样，每个军事专业人员都可以在职业开端、在年度常规训练期间、在希望晋级前和派遣前熟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此外，在 Vyškov 的国防大学还为所有今后的指挥官提供相应的教育，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必修课。

4. 法律顾问还在军队中推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法律顾问向其指挥官提供意见并参加制定具体行动规则的进程。2007 年将向这些人员分发有关行动守则的专门手册，其核心内容是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在军队之外，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所有法学院的课程内容。俄斯特拉发的科技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和布拉格的警校开设这方面的课程。

丹麦

[原件：英文]

[2005 年 7 月 14 日]

1. 2005 年 6 月 28 日，丹麦完成了加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的工作。此外，丹麦政府还通过了对没有装备自毁、自失效或自行解除待发状态装置并且未爆率低于 1% 的集束弹药的单边暂停令。

2. 在丹麦武装部队各类训练活动中，所有人员都接受有关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训练，并且正式确定了各级需要达到的标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是决策进程和任何海外派兵、如前往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的训练工作的重点内容。

3. 关于战争罪的惩处问题，《丹麦刑法典》第 25 段规定，可对武装冲突期间违反丹麦批准的国际公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的军事人员进行惩处。

4. 丹麦红十字委员会开展了各种传播活动，包括去年出版并广泛发行了人道主义法文书汇编。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6 年 5 月 31 日]

格鲁吉亚是《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格鲁吉亚目前还就《第三附加议定书》启动了国内程序。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06 年 7 月 11 日]

1. 2006 年起生效的新《服役条例》要求士兵遵守战争人道主义规则，并尊重战争受害者和非战斗人员。《条例》附件详细说明了主要依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特别是有关平民保护的规定而确立的这些义

务。在中央机关和主要单位中，专门的法律顾问帮助设立适用这些规则的机制，以及帮助同军事人员加以解释。

2. 2000 年，设立了负责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一个论坛，可以听取有关如何更高效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设性想法，并将这些想法转给主管部门，还为公众组织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前问题的讲习班和讨论会。

3.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工作一直处于若干机构的前沿，目前国防大学正在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不久将出版有关这个问题的手册。在匈牙利国防部队，在初级和中级训练中传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并且将要派遣到维持和平和建设平行行动中的特遣队在受训期间特别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学习。另外，国防部各部门与红十字委员会在布达佩斯特的区域代表团继续保持合作。

冰岛

[原件：英文]

[2006 年 7 月 11 日]

1. 冰岛没有国家武装部队，因此没有军事刑法。但是根据其国际义务，冰岛设法确保其国内制度有充分的资源对战争罪进行调查、审判和执法。冰岛法律没有关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屠杀罪的规定。因此这些犯罪不被视为自成一类的犯罪。但是在某种程度上，这些犯罪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内容，如，杀人、人身伤害和性侵犯。刑法包含对使用核物质和有毒气体定罪的具体规定。某些战争罪还可依据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17/2000 号法和关于执行《禁雷公约》的第 26/2001 号法进行惩处。

2. 2004 年，冰岛红十字会和外交部出版了《日内瓦四公约》一书，书中有冰岛语翻译的《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⁶

日本

[原件：英文]

[2006 年 7 月 6 日]

1. 2003 年 6 月，日本制定了《武装袭击应对法》确保恰当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按照该法，日本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颁布了《发生武装袭击时的保护平民法》、《发生武装袭击时的战俘待遇法》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惩处法》。

⁶ 亦可在 www.redcross.is/book/ 查阅。

2. 此外，为加强对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理解，外交部与日本红十字会于 2005 年 3 月主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2005 年 8 月主办了关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即“2005 年亚洲杯比赛”。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06 年 4 月 24 日]

1. 2001 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全国委员会，职权范围如下：(a) 协调和监测肯尼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b) 就需要批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向政府提供意见；(c) 审查现有立法并提出必要修正的建议；(d) 酌情建议新的立法；(e) 就报告义务提供意见并协助履行此类义务；(f) 就所要求的行政措施提供意见；(g) 协调、监测和评估传播工作；(h) 开展或委托开展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的研究，并向政府提出适当建议。

2. 全国委员会参与为本身成员和其他机构，如警察和监狱部门、军事、公共行政部门以及大学提供的培训活动，并开展传播活动。另外，全国委员会还设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传播和执行立法的任务。

3. 执行立法小组委员会协助相关部委批准和在国内采用若干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该小组委员会还与内罗毕大学共同编写培训手册，以便有效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2006 年 6 月 30 日]

1. 拉脱维亚签署了《第三附加议定书》，拉脱维亚共和国议会即将通过有关的法律草案。

2. 拉脱维亚国家武装部队正在开展活动，确保彻底遵守《附加议定书》。训练纪律处是拉脱维亚国家武装部队的核心单位，负责实际执行法律规定。训练纪律处下属单位的训练方案提供实施《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训练，传授有关武装冲突和《附加议定书》的理论知识 and 实际技能。关于武装冲突法的训练方案还是资格训练、即在派遣到国际行动前的训练的内容之一。另外，拉脱维亚国家武装部队出版了若干有关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5 月 30 日]

黎巴嫩尊重此方面的所有国际公约。黎巴嫩立法包括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和惩处负有战争罪责者的必要措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纳入所有各级军事院校的训练课程。此外，已经开始为军官提供这方面的年度课程，并为各种军事单位举办讲座和讲习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5 月 1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由人民司法总委员会（司法部）书记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a) 与相关主管部门一道制定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执行战略、计划和方案；(b) 研究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约，为使国内立法与此类公约的规定统一而起草必要的立法提案，并开展旨在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科学研究；(c) 编写和执行培训计划和方案，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d) 提议与相应的区域和国际机构签订有关合作与经验交流、访问以及提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协议；(e) 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和会议，组织研究小组，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实施这些法律规定的方式；(f) 在从事实际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g) 监测、记录并提出如何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行为的建议；(h) 采取措施，确保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并传播其文化；(i) 编制有关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方面活动的资料 and 统计数据。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06 年 6 月 16 日]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全国委员会

1. 国防部负责协调立陶宛国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2001 年，国防部设立了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全国委员会，其首要任务是协助国防部履行上述职能。委员会的目标如下：(a) 对立陶宛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的现状进行分析，包括加入国际协议的情况；(b) 就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提交建议；(c) 在军队

内和公众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d) 开始或协助安排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的研讨会或会议。

战争方法和手段

2. 立陶宛正处于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战略的最后阶段。该战略特别强调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另外，国防部正在审议接战规则。

保护识别标志的措施

3. 2000 年，通过了立陶宛红十字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标志与名称法。该法保护二者的标志并管理对识别标志的保护性和象征性使用。

保护文物

4. 2005 年，武装部队指挥官在他的秘书处内任命了文物保护高级执行干事。

武装部队的法律顾问

5. 2006 年，国防部批准了武装部队中法律顾问的国家概念。

传播

6. 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含在各级军事人员的教育方案、警务人员的训练机构以及中学课程中。另外，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是主要大学以及国际关系和政治学学院法律系的选修课。全国委员会正在编制一本立陶宛教科书，其中含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约、国家法律、案例法以及红十字委员会规约的内容。

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 立陶宛《刑法典》、《行政违法法典》及《军纪规约》载有条款，分别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刑事、行政和纪律责任作出规定。

卢森堡

[原件：法文]

[2006 年 6 月 1 日]

1989 年 4 月 12 日批准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法案和 2003 年 4 月 25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法律，以及这些议定书的案文公布在Mémorial A上。Mémorial A是一份法律汇编，载有卢森堡的所有立法法案和条例。⁷

⁷ 亦可在 www.legilux.public.lu 查阅。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6 年 6 月 29 日]

1. 《联邦刑法典》、《军事司法典》和《联邦武器法》的各项条款及其执行条例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了规定。墨西哥目前正在审议和修订刑事立法，使该法符合人道主义标准，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墨西哥武装部队正在审查涉及实物证据和性能试验的武器采购程序，采用的手段是专门为此设计的体制结构。
3. 关于使用和保护红十字名称和会徽的法案目前已提交众议院，其中载有的条款符合《第三附加议定书》。此外，为了加强在发生武装冲突及其他自然灾害情形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条款，参议院目前正在考虑修订和增补《联邦考古、艺术及历史遗迹和遗址法》。
4. 墨西哥武装部队的军事学说和手册以及进行中的培训活动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教学和培训内容。同样，打算开设和加强这一科目的高等教育机构也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学术培训。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5 月 3 日]

卡塔尔国在军警界及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籍此传播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红新月会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为军事人员、官员、记者和学生编制专门课程，内政部已设立人权司。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2006 年 5 月 16 日]

现正将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列入沙特阿拉伯武装部队的培训和教育教学大纲，目前正在拟订在武装部队中进行传播的特殊课程，以便它能够成为这类培训课程的一个部分。此外，正在采取其他措施，在国家一级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瑞典

[原件：英文]
[2006 年 5 月 16 日]

1. 为了继续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别专题，外交部与国防学院一道，在国防部的支持下，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办攻击计算机网络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否适用于攻击计算机网络的新现象。⁸
2. 瑞典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努力结束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为此，除其他外提供财政援助以及就判刑的执行和重新安置证人签署双边协定。
3. 瑞典已设立三个国家机构，以宣传、执行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三个机构是分别是：1991 年设立的瑞典全面捍卫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负责监测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事态发展，及在瑞典传播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军备项目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监测代表团，负责从国际法的角度监测各种类型的军备项目；以及国际公法代表团，负责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事态发展，以便决定瑞典在这一领域应采取什么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6 月 28 日]

1. 叙利亚大学、各类其他院校、军事学院和学术机构以及为外交使团人员开设的培训课程目前都在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人员、法官及司法部和内政部的专家也同积极参与这项工作的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和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一道参加促进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活动。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红十字委员会、红新月会、外国外交使团、阿拉伯大学及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研究机构一起举办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并由大学教授、法官、律师和宪政机构实施监督。
2. 国家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组建于 2004 年，由负责红新月会事务的国务部长担任主席，负责确保在国家一级适用和广泛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另外还组建了媒体和出版委员会、立法委员会及教育小组委员会等小组委员会，并按其各自的职权范围为它们分配活动。

⁸ 会议报告可在 www.fhs.se/templates/Page_2775.aspx 查阅。

3. 此外，关于保护红新月和红十字会徽及对其滥用行为实施惩处的 2005 年第 36 号法律已经颁布。

突尼斯

[原件：阿拉伯文]

[2005 年 6 月 9 日]

1. 国防部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关于在武装部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规定。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制定了以下方面的立法措施和组织措施：确定国民服兵役的最低年龄为 20 岁；防止红十字或红新月的独特会徽遭到滥用；颁布处罚在武装冲突期间对无力自卫的伤病员使用武力的士兵或其他人员的威慑性措施；以及通过一般纪律规则修正案，包括一系列涉及战时行为和囚犯待遇的规则。
2. 在传播方面，各类高等军事院校、培训中心和军事学校都在其正式课程中列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军事单位一级的实用方案也列有这个科目。到国外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部队也已了解《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主要内容，为维和人员散发了关于作战期间行为原则的传单。
3. 另外，突尼斯参与各类国际和区域培训班、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并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国防部官员举办有关这个专题的提高认识和研究会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英文]

[2005 年 4 月 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很多措施促进大会第 59/36 号决议的执行，其中包括如下措施：(a) 在武装部队所有单位举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执行情况的讲座；(b) 在领导才干和参谋学院及扎耶得军事学院的课程中列入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c) 邀请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参加武装部队举行的演习；(d) 委派武装部队的军官参加有关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和国际课程、研讨会和会议；以及 (e) 提高武装部队特别是参加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军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

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5 年 6 月 27 日]

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传播和教育

1. 联合王国根据 1995 年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核准的建议，于 1999 年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2. 联合王国为政府政策和法律顾问提供一般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并在需要时举办特别活动和培训。

军事培训

3. 联合王国所有现役军人在基本培训期间及晋升军阶的各个阶段都在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军官在授衔前应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所有三个军种（陆、海、空三军）都已制作培训材料，另外它们还共用了一整套“武装冲突法”指南。

4. 对所有现役军人进行的部署前培训，也有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为所有部署部队提供的法律背景简介包含《日内瓦四公约》，并为所有军事人员发放备忘卡，明确规定平民、囚犯及被拘留者应得到尊严并受到尊重，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各军种还应派律师前往战区；他们的职权是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连贯进行。

追究责任

5. 根据《现役人员纪律法》，现役军人无论在何地服役，都受英国刑法制约。这就是说，凡在英国实施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可由军事法庭予以起诉。除此之外还要适用 1957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2001 年《国际刑事法院法》以及 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134 条（执行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国内犯罪规定的一般治外管辖。

调查和起诉虐待行为

6. 所有实质性指控及军事人员涉嫌参与的犯罪活动均由军警特别调查处调查。凡有可能由英国现役军人直接导致战区平民伤亡的情形，都应进行调查。如果调查后认为应由军事法庭审判，则审判应公开进行，并采用民事司法制度规定的同等司法和独立标准。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法文]
[2006 年 6 月 27 日]

国际一级的重大进展

1. 过去两年的主要进展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规定增加一个会徽，与红十字和红新月一起使用，并且认为不得赋予该会徽以国家、文化、宗教、政治或种族含义。这个会徽的名称是“红水晶”，与现有会徽享有同等国际地位，并且受同等保护制度的保护，因而有利于加强对受难者的保护。

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和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举措

2.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进行 2003 年发起的题为“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项目下的活动和协商。该项目使红十字委员会能进一步从法律上解读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产生的问题，譬如通常所说的“反恐怖主义战争”的法律定义以及反恐战争中被拘押者的地位和权利。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制订了一系列程序原则和准则，适用于一切情形下的拘押，包括出于安全原因的拘押。

3. 红十字委员会采取的另外一项举措是印发它对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这项研究确认了 161 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作者根据对各国做法的详细分析，认为它们具有惯例效力。这份出版物旨在促进对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在武装冲突中促进更加尊重这项法律所涉问题进行讨论。

4. 红十字委员会还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以便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文书。强迫失踪公约草案将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此外，红十字委员会采取各种举措，促进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管制和禁止某些类型武器，包括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生物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原则和文书。

5. 红十字委员会的另外一个优先事项是落实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作出的承诺。在《最后宣言》和《人道主义行动议程》中确定了若干总体目标，其中包括给予武装冲突情形下人员以法律保护的目标，更具体地说的对失踪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地位和权利以及武器的存在、使用和滥用作出规定的目标。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

6.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并在针对武装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学校和大学的公民教育方案中列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内容。

法律和技术援助

7. 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其咨询服务处，致力于为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于通过、执行和修订所需立法、管理和行政措施，确保在国家一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就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及关于人道主义法律的各种其他国际文书提供咨询，并为修订或通过各国在各个领域的国家执行措施提供支助，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制止战争罪行、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的独特会徽、保护文化财产、失踪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地位和权利、以及执行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8. 咨询服务处还继续宣传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并加强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合作，为委员会及其成员前往若干区域访问提供便利。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支助

9. 为了提高各国委员会的效力，为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活动提供支助，咨询服务处继续与国家委员会进行对话，并且在适当时参加其会议和项目。

国家和区域会议

10. 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咨询服务处举办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活动，或者在这类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以期使不同国家当局熟悉人道主义法，并鼓励就条约的批准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进行协商和不断交流信息。

与其他组织的联系

11.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交往与合作，并发展与各类国际或区域司法当局的关系。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咨询服务处还与各类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及旨在禁止或管制使用某些武器的若干组织。

文件和工具

12. 咨询服务处继续收集、分析和提供各国通过的法律，编制专门文件。它编写了新示范法，准备印发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手册。在开发和更新关于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⁹的措施数据库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数据库包含各国通过的立法和管制措施案文，以及各国管辖区内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国家一级的执行有关的判例。

⁹ www.icrc.org/ihl-nat。

附件

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a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 ^{b c}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仅第一议定书） ^b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7 日
澳大利亚 ^{b c}	1991 年 6 月 21 日
奥地利 ^{b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巴哈马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c	1989 年 10 月 23 日
比利时 ^{b c}	1986 年 5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4 年 6 月 29 日
贝宁	1986 年 5 月 28 日
玻利维亚 ^c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c	1992 年 5 月 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c	1989 年 9 月 26 日
布基纳法索 ^c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佛得角 ^c	1995 年 3 月 16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中非共和国	1984 年 7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c	1991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b	1983 年 9 月 14 日
哥伦比亚（第一议定书） ^c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5 年 8 月 14 日
科摩罗	1985 年 11 月 21 日
刚果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库克群岛 ^c	2002 年 5 月 7 日
哥斯达黎加 ^c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科特迪瓦	1989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c	1992 年 5 月 11 日
古巴（第一议定书）	198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议定书）	1999 年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第一议定书） ^c	1979 年 6 月 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6 年 3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 年 2 月 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议定书） ^c	1982 年 6 月 3 日
（第二议定书）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丹麦 ^{b c}	1982 年 6 月 17 日
吉布提	1991 年 4 月 8 日
多米尼克	1996 年 4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年 5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79 年 4 月 10 日
埃及 ^b	1992 年 10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78 年 11 月 23 日
赤道几内亚	1986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	1993 年 1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4 月 8 日
芬兰 ^{b c}	1980 年 8 月 7 日
法国（第一议定书） ^b	2001 年 4 月 11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第二议定书) ^b	1984 年 2 月 24 日
加蓬	1980 年 4 月 8 日
冈比亚	1989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	1993 年 9 月 14 日
德国 ^{b c}	1991 年 2 月 14 日
加纳	1978 年 2 月 28 日
希腊(第一议定书) ^c	198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9 月 23 日
危地马拉	1987 年 10 月 19 日
几内亚 ^c	1984 年 7 月 11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圭亚那	1988 年 1 月 18 日
罗马教廷 ^b	1985 年 11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1995 年 2 月 16 日
匈牙利 ^c	1989 年 4 月 12 日
冰岛 ^{b c}	1987 年 4 月 10 日
爱尔兰 ^{b c}	1999 年 5 月 19 日
意大利 ^{b c}	1986 年 2 月 27 日
牙买加	1986 年 7 月 29 日
日本 ^c	2004 年 8 月 31 日
约旦	1979 年 5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5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科威特	1985 年 1 月 17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9 月 18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80 年 11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12 月 24 日
黎巴嫩	1997 年 7 月 23 日
莱索托	1994 年 5 月 20 日
利比里亚	1988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 年 6 月 7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列支敦士登 ^{b c}	1989 年 8 月 10 日
立陶宛 ^c	2000 年 7 月 13 日
卢森堡 ^c	1989 年 8 月 29 日
马达加斯加 ^c	1992 年 5 月 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0 月 7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9 月 3 日
马里 ^c	1989 年 2 月 8 日
马耳他 ^{b c}	1989 年 4 月 17 日
毛里塔尼亚	1980 年 3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1982 年 3 月 22 日
墨西哥（仅第一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0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 年 9 月 19 日
摩纳哥	2000 年 1 月 7 日
蒙古 ^{b c}	1995 年 12 月 6 日
莫桑比克（第一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4 日
（第二议定书）	2002 年 11 月 12 日
纳米比亚 ^c	1994 年 6 月 17 日
瑙鲁	2006 年 6 月 27 日
荷兰 ^{b c}	1987 年 6 月 26 日
新西兰 ^{b c}	1988 年 2 月 8 日
尼加拉瓜	1999 年 7 月 19 日
尼日尔	1979 年 6 月 8 日
尼日利亚	1988 年 10 月 10 日
挪威 ^c	1981 年 12 月 14 日
阿曼 ^b	1984 年 3 月 29 日
帕劳	1996 年 6 月 25 日
巴拿马 ^c	1995 年 9 月 18 日
巴拉圭 ^c	1990 年 11 月 30 日
秘鲁	1989 年 7 月 14 日
菲律宾（仅第二议定书）	1986 年 12 月 11 日
波兰 ^c	1991 年 10 月 23 日
葡萄牙 ^c	1992 年 5 月 27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卡塔尔（第一议定书） ^{b c}	1988 年 4 月 5 日
（第二议定书）	2005 年 1 月 5 日
大韩民国 ^{b c}	1982 年 1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5 月 24 日
罗马尼亚 ^c	1990 年 6 月 21 日
俄罗斯联邦 ^{b c}	1989 年 9 月 29 日
卢旺达 ^c	1984 年 11 月 19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 年 2 月 14 日
圣卢西亚	1982 年 10 月 7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 年 4 月 8 日
萨摩亚	1984 年 8 月 23 日
圣马力诺	1994 年 4 月 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 年 7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第一议定书） ^b	1987 年 8 月 21 日
（第二议定书）	2001 年 11 月 28 日
塞内加尔	1985 年 5 月 7 日
塞尔维亚 ^c	2001 年 10 月 16 日
塞舌尔 ^c	1984 年 11 月 8 日
塞拉利昂	1986 年 10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c	1993 年 4 月 2 日
斯洛文尼亚 ^c	1992 年 3 月 26 日
所罗门群岛	1988 年 9 月 19 日
南非	1995 年 11 月 21 日
西班牙 ^{b c}	1989 年 4 月 21 日
苏丹（第一议定书）	2006 年 3 月 7 日
（第二议定书）	2006 年 7 月 13 日
苏里南	1985 年 12 月 16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1 月 2 日
瑞典 ^{b c}	1979 年 8 月 31 日
瑞士 ^{b c}	1982 年 2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b	1983 年 11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c	1993 年 1 月 13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c}	1993 年 9 月 1 日
东帝汶	2005 年 4 月 12 日
多哥 ^c	1984 年 6 月 21 日
汤加 ^c	2003 年 1 月 20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2001 年 7 月 20 日
突尼斯	1979 年 8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4 月 10 日
乌干达	1991 年 3 月 13 日
乌克兰 ^c	1990 年 1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983 年 3 月 9 日
联合王国 ^{b c}	1998 年 1 月 2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 2 月 15 日
乌拉圭 ^c	1985 年 12 月 13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8 日
瓦努阿图	1985 年 2 月 28 日
委内瑞拉	1998 年 7 月 23 日
越南（仅第一议定书）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也门	1990 年 4 月 17 日
赞比亚	1995 年 5 月 4 日
津巴布韦	1992 年 10 月 19 日

^a 资料摘自《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存人——瑞士联邦外交部的网站 www.ddip.admin.ch/eda/f/home/foreign/intagr/train.html。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

^c 已经按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